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该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序，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 艳

何 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延年

芮延年

2023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 平

温 平

2023年8月17日